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b to 1 11 4	********	DD 75 14k B		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		1.經理
申報人姓名	蔡昭政	服務機關			一職稱	}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	郭妙玉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	5三民區河濱段	0565-0000 地號	77	5分之1	蔡昭政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	雄市三民區河濱段	00295-000 建號		185.15	5 分之 1	蔡昭政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、	備	註
												期	間	或	內	<u>客</u>	容)			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昭政 通知日期:101年05月21日